

#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

##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金辉路2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比照行政机关标准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受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依法组织和实施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机构的职业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全区卫生监督执法专项工作、打击非法行医及查处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具体按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批文开展业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章》等规定，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领导。

（二）地位作用。本单位实行党支部领导的所长负责制，党支部全面领导所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职责权限。本单位设立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四）党务工作机构。本单位设置综合监督股作为党支部的工作机构，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干部人才管理、精神文明等党支部日常工作，统筹群团组织和职工大会工作。

（五）经费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从单位办公经费列支，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支持和保证所长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具体职

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支部所担负的任务。

（二）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提高党员政治思想素质，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五）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接受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的考核。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单位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卫生监督工作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规划、重大部署；

（三）审议和决定重大改革事项；

（四）审议和决定重要人事任免推荐等事项；

（五）审议和决定重大项目安排；

（六）审议和决定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决算执行情况；

（七）审议和决定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调整、班子分工等重要事项；

（八）审议和决定涉及审计、巡视巡察、重要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九) 审议和决定意识形态等重大思想政治工作;

(十) 审议和决定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一) 审议和决定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所长由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任免。所长在单位党支部领导下, 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按照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有关决议, 全面负责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主持本所全面工作, 全面负责本所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 履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

(二) 负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对本所作出的与卫生行政执法相关的决定、意见、报告等行为负责。

(三) 主持召开所长办公会议、所务会议和职工大会, 研究、布署行政、业务工作。加强行政领导班子建设, 组织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 支持和督促行政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做好分管的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

(四)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文件签发、经费预决算及开支等审批。

(五) 对重大违法案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做好本所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 组织开展行业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营造团结协作工作氛围。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5 个，各内设机构名称和职责如下：

（一）综合监督股。负责全区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管理、统计分析、技术监测以及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全区各类卫生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申请受理和证件发放以及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负责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督导评估，做好技术指导、考核评估、信息监测、数据审核等工作。承担所内相关内务工作。

（二）法制稽查股。受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开展全区卫生监督执法的法制审查、质量控制、督促检查和评估工作，指导全区卫生监督执法的普法工作。依法组织和实施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统筹跨区、社会影响大、上级交办等辖区内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受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开展全区卫生监督执法专项工作、打击非法行医及查处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和实施全区卫生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协助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三）公共卫生监督股（学校卫生监督股）。受区卫生健康



部门委托依法组织和实施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等行政许可的现场卫生审查。组织和实施公共场所、学校、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和量化分级（综合评价）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和实施全区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协助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职责。组织或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危害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四）医疗卫生监督股。受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依法组织和实施对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母婴保健技术机构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区卫生健康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和卫生许可。组织和实施全区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五）放射和职业卫生监督股。受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依法组织和实施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放射诊疗许可等现场卫生审查工作。依法组织和实施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的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干部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2.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3.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对职务、职级、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5.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监管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

1. 向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2. 向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提出政策、业务咨询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干部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研究所各项制度规定；
2.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单位文化理念；
3.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4. 尊重群众，优质服务，保护群众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5. 廉洁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以权谋私、吃拿卡要和接受监管服务相对人的各自馈赠等不良现象；

6.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监管服务对象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应当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执业；

2. 落实各项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和卫生技术规范；

3. 保障服务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职工（工会会员）大会

职工大会是全体干部职工在单位党支部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利益的基本形式。

职工大会制度是：

1. 组织职工学习、宣传党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坚持群众路线，贯彻落实职工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发挥职工民主参与作用。

3. 对职工大会议题慎重研究，广泛听取多方面的意见，由党

支部书记、支委委员商议，提出大会议题、议程，提交大会讨论通过。

工会会员大会制度是：

1. 工会主席、委员参加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会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讨论工会经费使用、劳动保护措施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

2. 工会应讨论研究解决工会会员切身利益问题，接受和处理收到的工会申诉和建议，充分发挥工会在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3. 工会应广泛向会员宣传工会会员大会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提高会员主人翁的责任感。

## （二）监管服务对象

1. 监管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2. 监管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为原则。本单位设所长1名，副

所长 2 名。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副所长协助所长分管相关工作，内设 5 个机构各司其责。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行为规范管理

1. 卫生监督员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声誉。

2. 卫生监督员履行职责时必须维护国家法律尊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秉公执法，坚持合法、合理、公开、公正原则。

3. 卫生监督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处理公务，遇有与管理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有碍公正执法情况时，应当回避。

4. 卫生监督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坚持实体法和程序法并重的原则，收集证据依法、准确、及时、完善、科学，保证行政行为合法。

5. 卫生监督员执法检查时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并向管理相对人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执法检查要制作执法文书，执法文书要书写规范，手续完备。

6. 卫生监督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当事人泄露案情，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 卫生监督员必须履行职责，勤政为民。

8. 卫生监督员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品行端正，文明执法，爱护公物，维护公共秩序，时时处处注意维护自己在公众中的形象。

9. 卫生监督员在工作中要举止端庄、动作规范，语言文明。

## （二）廉洁规范管理

1. 卫生监督员必须做到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守以下规范：

（1）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2）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3）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4）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5）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6）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7）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8）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2. 卫生监督员必须遵守本规范，自觉接受监督稽查。各分管副所长、股室负责人对股室落实本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危害大小，依照《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各股室根据股室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党支部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室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所长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二）正常经费使用管理。

1. 各项正常经费开支单据、报销表格及相关清单，由经办人、股室负责人、股室分管领导逐级签名审核，再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签名同意后交单位报账员报销。大额支出费用，由所党支部研究确定后列支。

2. 公务接待费、会议费、日常办公支出等严格执行区财政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者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使用。

3. 常规性的开支项目（如政府雇员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在财政下达的基数范围内据实审批拨付。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本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4日经党支部委员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卫生监督所

2023年10月12日

举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12日